

平安福满分（2025）养老年金保险产品说明书

在本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合同”指平安福满分（2025）养老年金保险产品合同，“条款”是指平安福满分（2025）养老年金保险条款。

产品特点

- 约定给付养老金，为未来储备养老所需

养老金领取日开始可领取养老金，满足养老生活需求

- 养老金领取可规划，按需自主选择

按个人需求规划养老金开始领取日、领取方式和领取期间等

- 身故保障延续爱

保险期内不幸身故，身故保险金守护家人生活

主要保单利益

1. 保险责任

- 养老金

（1）养老金开始领取日

养老金开始领取日指被保险人到达开始领取年龄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被保险人开始领取年龄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开始领取年龄分为 65 周岁、70 周岁、75 周岁、80 周岁及 85 周岁五种，您可以选择其中一种。

养老金开始领取日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上载明。

（2）领取方式

本合同养老金的领取方式有一次性领取和年领两种方式。

养老金领取方式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上载明。

（3）领取期间

若您选择的养老金领取方式为年领，您在投保时可以与约定领取期间，本合同的领取期间分为 10 年、20 年两种，您可以选择其中一种并在保险合同上载明。领取

期间自您与我们约定的养老金开始领取日开始计算。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不接受您变更养老金开始领取日、领取方式或领取期间的申请。

若您选择的领取方式为一次性领取，在您与我们约定的养老金开始领取日被保险人仍生存，我们按照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已交费年度数给付养老金，本合同终止。

若您选择的领取方式为年领，自您与我们约定的养老金开始领取日起，被保险人每年到达保单周年日仍生存，我们在每年保单周年日按下表列示金额向您给付1次养老金，至养老金总额领取完毕时结束，本合同终止。

领取期间	每次给付金额
10年	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0.1×已交费年度数
20年	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0.05×已交费年度数

● 保证给付的养老金

被保险人在领取期间内身故，我们按照领取期间内应给付的养老金总额与已给付的养老金两者的差额一次性给付“保证给付的养老金”，本合同终止。

● 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养老金开始领取日之前（不含该日）身故，我们按下列两者的较大值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1）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确定的年交保险费×已交费年度数；
- （2）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除符合以上约定外，本合同无本项身故保险金责任。

若本合同附加了“提前给付型重大疾病保险”合同，我们按照提前给付型重大疾病保险合同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后，则本合同中“养老金”“保证给付的养老金”和“身故保险金”均不再给付，本合同继续有效。

2. 其他权益

● 保单贷款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我们审核同意后您可在犹豫期后办理保单贷款。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并且在约定的被保险人养老金领取年龄的保单周年日之前，经我们审核同意后您可在犹豫期后办理保单贷款。贷款金额不得超过申请贷款时保险合同现金价值的 80%扣除各项欠款后的余额，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贷款利率按您与我们约定的利率执行。我们会参考贷款市场利率水平、公司资金成本、保险资金运用水平、公司流动性状况等因素并根据不同产品类型、产品定价利率等综合确定保单贷款利率。

我们会在保单贷款到期前向您发送还款通知，您应在贷款到期时一并归还贷款本息。若您到期未能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则您所欠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将作为新的贷款本金计息。

若在保单贷款期间发生保险事故，我们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未还贷款的本金及利息。

当未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之和加上其他未还款项达到保险合同现金价值时，保险合同的效力中止。

如果到达约定的养老金开始领取日您未能偿还贷款本息及其他未还款项，我们将以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偿还，保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将会相应调整。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机动车；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其他免责条款：**

除以上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我们责任的情况，详见平安福满分（2025）养老年金保险以下条款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3.3 效力中止与恢复”、“4.2 保险事故通知”、“5.1 犹豫期”、“7.4 年龄错误的处理”、“脚注 14 医疗机构”

犹豫期及合同解除（退保）

-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20 日的犹豫期。

- **退保金及合同解除（退保）风险：**

本合同成立后至约定的被保险人养老金开始领取日之前，您可以申请解除本合同。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时起，本合同终止。

您在犹豫期内申请解除本合同的，我们将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合同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我们在退还现金价值时，如果您有欠交的保险费或其他未还清款项，我们会在扣除上述欠款及应付利息后给付。

考虑到保单平均承担的本公司经营支出，保险责任对应的成本以及客户提前终止保单对本公司的影响，我们从您所交的保险费中扣除了相关费用。因此，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的损失。

您在约定的被保险人养老金开始领取日及之后要求解除本合同，我们不予受理。

解除合同后，您不再享有原有的保障。

投保范围

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 18 周岁至 55 周岁，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自本合同生效时起至养老金总额领取完毕时止。

交费方式

可选年交等。

投保举例

王先生为妻子李女士（30 周岁）投保平安福满分（2025）养老年金保险，基本保险金额为 1 万元，约定的养老金领取年龄为 70 周岁，领取方式为年领，领取期间选择 10 年，交费期间为 20 年，年交保险费为 4701 元。

- 养老金 20000 元/年
- 身故保险金 4701-166298 元

利益演示表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被保险人年龄	期交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年领养老金	累计已领养老金	剩余未领的保证领取养老金	身故保险金	现金价值(退保金)
1	31	4701	4701	0	0	0	4701	1278
2	32	4701	9402	0	0	0	9402	3095
3	33	4701	14103	0	0	0	14103	5248
4	34	4701	18804	0	0	0	18804	7638
5	35	4701	23505	0	0	0	23505	10161
6	36	4701	28206	0	0	0	28206	12822

7	37	4701	32907	0	0	0	32907	15629
8	38	4701	37608	0	0	0	37608	18588
9	39	4701	42309	0	0	0	42309	21707
10	40	4701	47010	0	0	0	47010	24994
20	50	4701	94020	0	0	0	94020	69101
30	60	0	94020	0	0	0	107171	107171
40	70	0	94020	20000	20000	180000	166298	146298
45	75	0	94020	20000	120000	80000	0	0
49	79	0	94020	20000	200000	0	0	0

重要提示:

- 1.上表中除期交保费、累计保险费外，所有数值均为保单年度末数值（第40个保单年度的身故保险金为当年养老金领取前数值）。上表数据仅反映被保险人在合同有效期内未发生保险事故的情况。
2. 以上利益演示中所有数值均为实际利益取整所得，与实际数值可能会略有差异。
3. 本保险产品计划所列保险利益、数值等，均以投保人、被保险人的周岁年龄、职业类别等信息计算所得。如果设定的年龄、职业类别等信息与实际年龄、职业类别等信息不同，对应的保险利益和数据等将会有所不同。
4. 以上利益演示仅供您参考，实际保单利益以保险合同中载明的为准。

**本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
本产品说明书中背景突出的内容属于免除保险人责任的内容，加下划波浪线的内容为其他我们认为需要特别提示您注意的内容，请您重点关注；但具体保险责任免除、减轻及其他与您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内容详见保险条款。**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 邮编 518033
全国统一总机 86 400 8866 338